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http://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汇通控股
- (二)沪市简称:汇通控股
- (三)股票代码:60340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603.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150.770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股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限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2,603.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875,8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5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7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截至2025年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价(收盘价/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689.SH	拓普集团	1.2756	1.1987	69.19	54.24	57.72
301133.SZ	金钟股份	0.8524	0.8482	22.37	26.24	26.37
301529.SZ	福赛科技	0.9919	0.8845	29.75	29.99	33.63
均值				36.83	39.2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2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4.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卖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联系人:周文竹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6

保荐代表人:陈默、汪洋暉

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 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收盘价孰低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2月13日));

注4: 常友科技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 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2月13日));

注6: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保定维赛尚未上市,无股价可参考故未列示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43倍(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一科技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2.84倍(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买。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92号

联系人:唐娜

电话:0519-68227767

传真:0519-682277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徐亮庭、张宇

电话:021-23219613

传真:021-63411627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

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2,6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79,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汉朔科技于2025年2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汉朔科技”股票675,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